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56號

原告 劉世敏

連建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複代理人 李庚道律師

被告 夏金裕

訴訟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

張乃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誣告案件（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選訴字第11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98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世敏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連建源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劉世敏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連建源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連建源同為民國111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村長參選人，訴外人徐于盛及原

01 告劉世敏則均為勝利村之選舉權人，被告明知「連建源與劉  
02 世敏於111年7月29日向徐于盛以新臺幣（下同）500元之代  
03 價買票」一事並非事實，竟利用患有輕度智障之村民徐于  
04 盛，於111年11月19日由被告帶同訴外人徐于盛前往新竹市  
05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新竹市刑大）向員警林恆毅製作  
06 檢舉筆錄而稱「連建源與劉世敏於111年7月29日向徐于盛以  
07 500元之代價買票」等語，而使原告2人受到偵查機關之偵  
08 查，偵查機關更傳喚原告2人應訊，嗣原告2人經偵查機關偵  
09 查後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上開被告所為之不法行為事實，  
10 已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490號判決認定在案。  
11 被告上開誣告行為乃係屬不法行為而侵害原告2人之名譽  
12 權、信用權，又因被告之誣告行為導致原告2人遭受鄰里之  
13 間非議與質疑，原告2人因此陷入自我懷疑、惶惶不安之心  
14 理折磨而迄今仍無法平復，及原告2人耗費大量時間、勞  
15 力、心力面對偵查機關之偵查訊問，應認原告2人確有受到  
16 社會評價、應訴之不力及心情煎熬之精神上損害。衡酌被告  
17 之行為、原告所受精神折磨，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  
18 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劉世敏、連建源精神慰撫金各300萬元。  
19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劉世敏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  
21 給付原告連建源3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3 行。

24 二、被告則以：誣告行為人為訴外人徐于盛，並非被告，原告不  
25 應要求被告賠償，否認有故意誣告原告2人之事實，且被告  
26 並未對外散布，知悉者甚少，對原告名譽信用之影響甚微，  
27 原告也未實際舉證有何損害，其2人請求之慰撫金金額顯然  
28 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29 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2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3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意圖使人受刑  
05 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行為，乃故意虛構事  
06 實，向司法機關為犯罪之訴追，如因而致他人名譽、信用受  
07 有損害時，自屬利用司法機關追訴犯罪職權，以達侵害他人  
08 權利之侵權行為，被害人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賠償損  
09 害。又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  
10 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因此  
11 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其評價是否貶損為斷；且名  
12 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  
13 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  
14 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  
15 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亦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  
16 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  
17 號民事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81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8 1.原告主張被告知悉所指「連建源與劉世敏於111年7月29日向  
19 徐于盛以500元之代價買票」一事並非事實，被告竟於111年  
20 11月19日帶同訴外人徐于盛前往新竹市刑大提出檢舉，並由  
21 員警製作檢舉筆錄而稱「連建源與劉世敏於111年7月29日向  
22 徐于盛以500元之代價買票」等語，嗣原告劉世敏經警方移  
23 送新竹地檢署偵查後，由該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131  
24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乙節，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新竹地檢署  
25 111年度選偵字第131號偵查卷及本院112年度選訴字第11號  
26 刑事案卷（含偵查卷）核閱無訛。又被告對原告所為不實檢  
27 舉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選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被告犯誣  
28 告罪，處有期徒刑10個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仍經臺灣高  
29 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49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  
30 情，亦有前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3至26  
31 頁、第49至101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虛捏事實，誣指

01 其2人涉犯賄選罪，應堪認定。被告雖辯稱其並非本件誣告  
02 行為之行為人云云，惟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採  
03 信。

04 2.又被告固抗辯其僅係陪同訴外人徐于盛至新竹市刑大提出檢  
05 舉，並未對外散布等語。然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徐于盛共同以  
06 不實之內容，向新竹市刑大檢舉原告2人賄選等行為，縱未  
07 廣佈於社會，然已使第三人知悉該情事，足使原告2人於社  
08 會上對其品德之客觀評價遭受貶損，其原所建立之聲望必有  
09 減損，可認已侵害原告2人之名譽權，並使其受有相當精神  
10 上痛苦，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  
11 洵屬有據。

12 (二)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  
13 人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慰  
14 撫金是否相當，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  
15 苦，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  
16 （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民事  
17 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為期於111年新竹縣湖口鄉  
18 勝利村村長選舉當選，竟故意虛構事實，與訴外人徐于盛共  
19 同向新竹市刑大提出檢舉，誣指原告2人涉犯賄選罪嫌，且  
20 使原告2人分別遭新竹市刑大員警及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調  
21 查、訊問（見新竹地檢署111年度選偵字第31號第3至4頁、  
22 第16至17頁、111年度選他字第145號偵查卷宗第34頁正反  
23 面），乃利用司法機關追訴犯罪之職權，以侵害他人權利，  
24 其所為加害手段及程度非輕。又依兩造於刑事案件及本件審  
25 理中自陳之生活情況、學經歷並考量兩造經濟狀況（有兩造  
26 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可參，因屬個人隱  
27 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並參以被告明知原告2人並無  
28 賄選犯行，竟虛捏事實誣指原告犯罪，致原告2人需奔波應  
29 訴，精神上承受之痛苦非輕，且被告於誣告案審理中並未獲  
30 得原告諒解，兼衡原告2人名譽受損及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  
31 狀，認原告2人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各於30萬元之範圍

01 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各請求被告給付3  
03 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  
04 年8月18日（見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987號卷第25頁所附送  
05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其勝訴部分，合於  
08 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被告聲明願  
09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10 之。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  
11 據，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  
13 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徵裁判費，且本件審理時  
15 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故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陳佩瑩